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753號

聲 請 人 楊瓊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上好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卓寶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- 二、陳報上好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